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的通知，获悉 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本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名称：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质权人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CIG 开曼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4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质押给深圳中小担，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CIG 开曼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8,187,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本次股份质押系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正常的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CIG 开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和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 CIG 开曼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深担（2019）年委贷保字（1923-2）号《质押担保合同》，本次股份质押设有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若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达到或低于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的情况，CIG 开曼或 Gerald G Wong 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